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一汽轿车”）拟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资产”）。经双方协商确认，公司拟将上述资产以含增值税人民币 7,504.81 万元转让给一汽资产。

2、构成关联交易

鉴于一汽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于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、柳长庆先生、李冲天先生、徐世利先生和王文权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5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19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祥新

注册资本：5 亿 1 千万元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6616174118

经营范围：中国一汽内部资产经营；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（金融、风险投资除外）；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（不含爆破）、装卸、搬运和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）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）**

股东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历史沿革：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经工商注册成立，2007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挂牌，为中国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。2011 年 6 月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增加到 51,000 万元。企业定位为依托中国一汽的产业背景，拓展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业务，运用市场化手段构筑资产收储处置平台、企业（产业）培育平台、产权交易支持平台、资本运营平台；资产管理；资产处置；清欠；产权经纪及参股股权管理。

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：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.7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16.27 亿元；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.38 亿元，净利润为 2.30 亿元。

相互关系：中国一汽为公司和一汽资产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拟处置的房产，该资产于 2004 年委托侨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，主要用于公司大学生公寓。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2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

①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出具中和评报字（2019）第 BJV2045 号评估报告。

②评估基准日：2019 年 6 月 30 日

③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：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，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④评估结论：评估基准日，本次转让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96.08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8,338.67 万元。

3、其他说明

该资产中涉及 21 套在租房屋，一套门市及公寓，交易后计划签订承租方变更协议，由一汽资产继续履行甲方权利及义务。

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：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 ¥75,048,051.29 元（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贰角玖分）（以下简称“转让价款”），不含税价款依税务局核定实际税额确定。

3、按照甲、乙双方确定的“转让价款”，双方完税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款。

4、资产交接及权证办理：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接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不动产权证更名过户手续。

5、费用的承担：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承担方式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部分。资产交接前标的资产房屋涉及的水、电、暖气、物业等相关费用及涉及的税费由甲方负责，资产交接后由乙方负责。资产交接前标的资产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，资产交接后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：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转让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经双方平等协商，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格 8,338.67 万元为依据，因公司前期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拍卖，挂牌价格为 8,338.67 万元，第一轮挂牌流拍，第二轮挂牌价格为 7,504.81 万元（下浮 10%）后再次流拍，以此价格为交易价格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所得款项，公司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七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转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支持公司经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约4,800万元。

八、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与一汽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

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，公司与一汽资产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.98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与公司及一汽资产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此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